

「瘦肉精」之管控措施不當 農委會、衛生署、雲縣府遭糾正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監察委員程仁宏、楊美鈴調查政府權責機關對於瘦肉精之原料來源流向管制、禁藥稽查作業、藥物殘留檢驗等工作有無嚴格把關並落實執行乙案之調查報告，及對行政院農委會、衛生署、雲林縣政府涉有疏失之糾正案。

經向農委會、衛生署、雲林縣政府調閱卷證資料、並約詢相關主管人員後，發現其涉有四大疏失：

一、農委會雖配合檢調機關偵辦期間保密要求，卻未配套兼顧消費者食品安全權益，延宕瘦肉精案件之移動管制及裁罰時效近 3 個月，縱容不肖養豬戶賡續脫售豬隻逾萬頭，危害國人健康，顯有疏失：

農委會於 99 年初獲悉部分養豬業者使用 1 種聲稱無法檢出之新型瘦肉精（俗稱八號仔、蒜頭精），經調查及比對結果，發現該成分乃可爾特羅（Colterol），嗣 99 年 10 月至 11 月間，防檢局於各肉品市場共計抽樣 948 件豬隻毛髮樣品送驗，檢驗出 88 件樣品中含可爾特羅乙型受體素（附表 1），另檢出 4 件不合格案件則為以往常見之乙型受體素品項（沙丁胺醇及萊克多巴胺各 2 件）。

茲以附表 1 雲林縣違規案例分析，肉豬毛髮樣品編號 AH0919（飼主吳○○）從採樣送請檢驗陽性反應至行文通知裁罰時程，耗時高達 113 天，另以通常標準作業流程分析，肉豬毛髮樣品編號 AF1211（飼主鍾○○）從採樣送請檢驗陽性反應至行文通知裁罰時程，耗時不超過 15 天；惟農委會防檢局雖為配合檢調機關偵辦期間之保密要求，卻未兼顧消費者可能吃下含瘦肉精肉品之食品安全權益，延宕瘦肉精案件之移動管制及裁罰時效近 3 個月；違反防檢局訂頒「畜禽用藥監測陽性案件通報管制及違規查處作業流程」規定：凡抽驗陽性者，由轄區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依法予以查處，其場內畜禽於 2 個月內均須檢驗合格後使得出售。又依此段延宕期間之總違規件數為 92 件，單一農戶李君即脫售 863 頭推估，則其總脫售豬隻逾萬頭以上，均得以免受移動管制，宛若執法空窗期，危害國人健康，顯有疏失。

二、農委會罔顧農民違法使用瘦肉精案件日增，卻對該禁藥稽查及藥物殘留抽驗頻度過低，就其原料來源流向亦掌握不清，顯未善盡把關職責，無以嚇阻違規事件再度發生，殊有未當：

97 年至 100 年 3 月防檢局執行畜禽（含牛羊雞鴨鵝）乙型受體素監測結果，其中含可爾特羅成分，檢出不合格樣品數中之件數分別為 99 年 175 件中占 125 件，100 年 1 月至 3 月 91 件中占 88 件，儼然成為不肖農戶競相濫用之新興瘦肉精，違規情節重大，該局竟未加重視，

使抽驗件數呈逐年減少現象，確有可議之處。又畜牧處 97~99 年對於動物飼料摻含瘦肉精之年度抽驗成果，其中檢出瘦肉精者僅為 3 件，100 年件數則規劃抽驗 400 件竟較往年（97、98、99 年度分別抽驗 682 件、460 件、563 件）為低，又未參照防檢局監測養殖業者違法濫用瘦肉精資訊調整抽驗計畫執行方式，有虛應故事之嫌。

農委會 97 年 12 月 3 日公布修正之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提高違規用藥罰責後，經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認定「1 年內再違反規定」並據以查處之案件數計有 6 件，均處以新臺幣 25 萬元，可知累犯之案例並非罕見。又 95 年 3 月 9 日發布「檢舉動物用偽禁藥及劣藥獎勵辦法」，期鼓勵民眾檢舉動物用偽禁藥及劣藥，迄今僅於 98 年曾接獲 1 件民眾檢舉販賣動物用偽禁藥案，可見對於動物用禁藥之管制法規與獎勵辦法尚未發揮應有效能，致使稽查取締作業執行不力。

農委會 95 年 10 月將瘦肉精公告為禁藥後，從未核准其輸入、製造、販賣或使用，但防檢局 97 年至 99 年僅查獲 8 件違法販售案件，此對照上開期間累計檢出近千件違規使用瘦肉精案件而言，該局自行查獲之比率顯然太低；而且對於生產原料來源也祇能從歷年查獲違法販賣瘦肉精案件去推測瘦肉精之來源，遑論追查其產製廠商或銷售通路等違規事證，足見農委會對於瘦肉精之原料來源流向掌握不清。

三、衛生署民國 100 年以前執行「進口美國牛肉」

三管五卡之查驗措施，從未檢驗瘦肉精項目，復未審酌當前違規態樣適時增列檢驗品項，食品安全把關機制顯有闕漏，亦不符合國產與進口食品檢驗方式同等對待原則，核有欠當：

我國係於 98 年 11 月 2 日公告擴大進口美國牛肉，同時公布「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管理辦法」，採行「三管五卡」措施，加強管控進口牛肉及牛肉製品之安全。所謂「三管」，係指管源頭、管邊境、管市場；所謂「五卡」，則係透過核、標、開、驗、查等五道關卡，確保牛肉及牛肉製品之安全。其中「依規定抽樣檢驗，檢驗項目包括動物用藥等衛生項目」乃是最關鍵之環節，不容疏忽。

衛生署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執行輸入食品查驗期間，僅 96 年 7 月 19 日、96 年 8 月 20 日分別行文要求該局針對進口豬肉(CCC 0203、0206)檢驗動物用藥瘦肉精 Ractopamine 1 項，至於進口美國牛肉部分，則從未要求其檢驗任何動物用藥瘦肉精項目，徒使該署 94 年 8 月 22 日公告畜禽產品應行檢驗乙型受體素 Clenbuterol、Salbutamol、Terbutaline、Tulobuterol 等 4 品項之規定形同具文，然而針對市售肉品卻已進行檢驗前開 4 品項，可見該署斯時之檢驗實務作為不符合進口與市售肉品同等對待原則。迨 100 年 1 月 1 日起食管局將上開業務收回自行辦理後，始針對進口畜禽產品及市售肉品檢驗乙型受體素等共 7 品項(另增 Ractopamine、Zilpaterol 及 Cimaterol)，單是 1

月份從市售進口牛肉抽驗 77 件，便檢出 Ractopamine 12 件（產地為美國 11 件、加拿大 1 件），足見進口牛肉違規比率高達 15.6%，凸顯食管局並未管好「管源頭、管邊境」等『三管』把關措施，尤其核、標、開、「驗」、查等五道關卡，在進口牛肉通關時之源頭管制環節失守。

又防檢局業於 99 年抽驗發現國內農戶違規使用新型瘦肉精可爾特羅高達 125 件，則進口之相關畜禽產品有無殘留該項禁藥，實應一併予以檢驗查明，未來倘有增列檢驗品項，亦應一體適用，以符平等待遇原則。

四、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執行動物用禁藥瘦肉精不得違規使用之宣導教育成效不彰，又對重複違規之牧場查核輔導無方，洵有疏失：

茲以附表 1 所列 99 年底畜產會完成雲林縣轄內檢驗為 β -受體素陽性反應共計 75 件，占其採樣 398 件數之 18.8%、更占全國不合格總數 92 件之 81.5%，高居全國首位，足見該縣養豬戶之違規現象甚為普遍，從而顯示防治所對農民教育宣導「動物用禁藥瘦肉精不得違規使用」之成效不彰。

99 年底畜產會完成雲林縣轄內檢驗為 β -受體素陽性反應共計 75 件，惟該段期間養豬戶重複違規使用新型瘦肉精可爾特羅 (Colterol) 被檢出者高達 24 人，足見違規案例非常普遍，且情節至為嚴重。

以雲林縣養豬戶李○○君為例，自 97 年至迄今，經防檢局查獲 4 次違法使用瘦肉精，另於 100 年 2 月 9 日

所出售豬隻肉品又經衛生機關抽驗出瘦肉精，亦即由李君累犯 5 次之事件，彰顯防治所並未對轄區養豬戶之違規現象予以有效輔導或查核，形成該縣之「違規案件與比率」均高居全國首位之不良紀錄。

總結

綜上，農委會 95 年 10 月 11 日公告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為動物用禁藥，略以：「受體素包括 Salbutamol、Terbutaline、Clenbuterol、Ractopamine……等為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供產食動物使用之毒害藥品」，爰政府權責機關對於瘦肉精之原料來源流向管制、禁藥稽查作業、藥物殘留檢驗等工作，依法應予嚴格把關並落實執行，殆無疑義；惟查農委會、衛生署、雲林縣政府涉有上述重大疏失，爰予提案糾正，並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委程仁宏、楊美鈴另發現，農委會 95 年公告將瘦肉精列為動物用禁藥案，僅列舉 4 項禁藥名稱，其餘均籠統涵括，核與法規命令應明確原則有悖，亟需補正，以防杜無謂行政爭訟；又衛生署允宜參酌農委會監測養殖業者違法使用瘦肉精現況資訊，適時增列藥物殘留檢驗品項及標準檢驗方法，以建構綿密管控網絡，並凝聚民間認證實驗機構力量，共同打擊不法行為；乃併案函請農委會、衛生署檢討改進，以確保民眾權益與食品衛生安全。

附表 1

99 年豬隻毛髮乙型受體素抽驗數及陽性案件縣市別統計表

縣市別	抽驗樣品數	陽性件數	檢出成分
桃園縣	11	0	-
新竹市	7	0	-
新竹縣	8	0	-
苗栗縣	12	0	-
臺中市	8	0	-
彰化縣	147	3	可爾特羅：3 件
南投縣	4	0	-
雲林縣	398	75	可爾特羅：72 件 萊克多巴胺：2 件 沙丁胺醇：1 件
嘉義市	1	0	-
嘉義縣	44	5	可爾特羅：5 件
臺南市	99	5	可爾特羅：4 件 沙丁胺醇：1 件
高雄縣	61	2	可爾特羅：2 件
屏東縣	137	2	可爾特羅：2 件
花蓮縣	5	0	-
金門縣	4	0	-
澎湖縣	2	0	-
合計	948	92	

備註：可爾特羅 (colterol)、萊克多巴胺 (ractopamine)、
沙丁胺醇 (salbutamol)